

研究論文

# 臺灣原住民的族群婚配類型： 世代效果、代間傳承與族群差異\*

劉千嘉\*\* 章英華\*\*\*

---

## 摘要

相較於 1950 年前的族群隔離狀態，1970 年代後原住民族從原鄉外移，與本族以外的人相遇的機會增加，亦改變其婚姻形態。本文運用 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研究」及 2013 年「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兩份計畫調查資料，描繪變遷中的原住民族婚配圖像，研究發現如下：(1) 越晚近世代同族婚比例越低，跨族群婚與原漢通婚比例提高；(2) 婚姻模式的代間傳承隨婚配類型而定：原漢通婚有代間傳承傾向，親代通婚子代越易通婚，但跨族群婚的代間傳承傾向不明顯；(3) 特定族群與漢族距離小於其他族群：邵族、噶

- 
- \* 感謝中央研究院李壬癸院士概允使用其科技部「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計畫之調查資料，本文部分內容曾於 2015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感謝呂明綦教授於會議上對本文的指教，亦感謝謝兩生教授提供對於資料合併的建議，及于若蓉教授、翁世峰教授對於模型詮釋的協助，特別感謝編委會與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使本文的論述更為清晰與完整。本文寫作期間受科技部「臺灣原住民族族群邊界的移轉：族群通婚與社會邊界」專題研究計畫（MOST104-2410-H-037-009-MY2）之補助，在此一併致謝之。
  - \*\* 通訊作者，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兼任研究員。高雄市三民區 807 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電話：(07)3121101-2195-805，E-mail: chienchia@gmail.com。
  - \*\*\*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

瑪蘭族、賽夏族對漢人的婚姻傾向性大於其他原住民族；(4) 族群間的親近性各異：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與布農族有高度親近性，噶瑪蘭族與阿美族有高度親近性。本文以合併的調查資料描繪臺灣原住民族群的婚配類型，以克服過往缺乏個別族群兩代通婚資料的限制，彰顯日趨多元的婚配傾向，同時關照個別族群的差異，並探討其可能的影響因素。

關鍵詞：族群內婚、跨族群婚、原漢通婚、原住民

## **Marriage Patter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Cohort Effect, Generational Heritage and Ethnic Difference**

**Chien-Chia Liu\*, Ying-Hwa Chang\*\***

### **ABSTRACT**

Compared to the spatial segregation period before the 1950s, indigenous people have had migrated from tribal to metropolitan areas since 1970 and had more daily contact with Han Chinese and other ethnic group people; hence, the marriage pattern of indigenous people has changed. Based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Survey data and the Language Endangerment in Formosan Languages Survey data, this paper portrays the dynamic marriage patterns of indigenous peopl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younger birth cohort has a higher racial intermarriage rate and lower intra-marriage rate. (2) The generational inherited marriage pattern within family varies by intermarriage type: offspring's preference for racial intermarriage is similar to their parents, but the ethnic intermarriage does not show a signifi-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Medical Research,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cant heritage pattern. (3) The marriage pattern of some ethnic groups involves more intermarriage with Han Chinese than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such as Thao, Kavalan, and Saisiyat. (4) The intimacy among ethnic groups is different: Hla'alua, Kanakanavu, and Bunun are much closer to each other, as are Kavalan with Amis. This paper portrays marriage patterns amo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based on the merged data from the two surveys, which provide rare and valuable information on inter-ethnic marriage of different indigenous tribes. The paper presents the increasing plurality of patterns of inter-ethnic marriage, manifests the different tendency of each ethnic group, and reveals the factors facilitating inter-ethnic marriage.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intra-marriage, racial intermarriage, indigenous people

---

## 一、前言

婚姻看似為個人主觀的偏好，實則受到家庭價值、社群偏好、階層，乃至於當代社會主流價值的影響，自婚配雙方的社會屬性觀之，婚配與擇偶多數是同一社會團體成員間的內婚（endogamy），或社會屬性相近的同質婚（homogamy），此現象的背後隱含的便是社會界線（social boundary）的區隔，包含有形與無形的界線，舉凡宗教、信仰、族裔、種族、國家、文化、語言、社經階層、價值體系、生活風格等，皆是區隔人／我、我族／他族、我群／他群的重要分界。研究發現，在移民社會或多族群的社會中，個人擇偶主要依循著三個重要的社會邊界：種族、宗教與社經地位（Kalmijn 1998; Kalmijn and Van Tubergen 2010; Lichter et al. 2011; Rosenfeld 2008），某些族群團體有較強烈的同

族婚傾向，如美國的華裔族群、西裔族群、猶太人皆有較高的同族婚傾向（Gshur and Okun 2003; Lichter et al. 2011; Qian et al. 2001; Rosenfeld 2002）。換言之，在當代的內婚或同質婚主流中，族群內婚仍為多數族群或族裔團體所偏好的形式，藉由內婚的形式，得以鞏固與確立不同族群的邊界。

族群內婚固然是當代同質婚的重要特性，但隨著社會漸趨開放，也使跨族婚較前世代更為可能。在台灣社會的跨族群通婚亦是屢見不鮮，如客家與閩南族群、外省與本省、外省與客家之間的通婚，已累積諸多研究（王甫昌 1993；巫麗雪、蔡瑞明 2006；梁世武 2009；蔡淑鈴 1994；謝雨生、陳怡蓀 2009）；1990 年代，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推進，台灣民眾與來自東南亞諸國的伴侶所締結的跨國聯姻人數與日俱增，對於新住民、跨國婚姻的研究亦迅速累積。回顧國內通婚研究，肇始於 1990 年代台灣社會氛圍的改變，族群研究方興未艾（王甫昌 2008），在這樣的學術思潮下，學界關注的是幾個漢族群間的資源位階，檢視閩南、客家與外省人間的通婚形式與婚姻流動（marital mobility），此時期的通婚研究係以量化為主（王甫昌 1993、1994；蔡淑鈴 1994），但往往受限於樣本規模，而未能深入探究原住民婚配的變化。而後，以原住民族為主的調查研究陸續展開，開始有較多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婚姻研究；另一方面，民族學與人類學長久以來對部落與地方社群的關注，亦提供外界深入理解原住民部落、社群變遷的機會（王嵩山 1992；呂秋文 2000；張宗智、黃宣範 1995；顏俊雄 1999）。

總的來看，自 1990 年開始的族群研究熱潮，展現了學界對於族群研究的重視與多元性的關照，但在這樣的論述發展下，受到研究取徑的限制：量化取徑的研究缺少了對原住民族通婚者族群性差異的關

懷，關注的是原漢邊界；質化取徑的研究則侷限於特定部落與郡社，關注於單一族群、部落的邊界，缺乏其他族群變遷脈絡的參照，換言之，現階段並無族群婚配的實證研究，可提供關於原住民族各族邊界遞移的輪廓。原住民族在過去四十年間，因應急遽的社會變遷而衍生出許多複雜形貌，在 1990 年代，爲了凝聚原住民族內部共識而興起的「泛族群意識」（孫大川 1995），在進入新世紀後，各族群回歸各自獨特族群性，<sup>1</sup> 紛紛爭取族群正名。<sup>2</sup> 由是可見，對於原住民族婚配的討論，除檢視原住民與漢人的婚配，亦應重視個別族群的差異，以理解當代社會結構與文化氛圍的變遷下，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包括漢族與其他族群）在婚配上的變化。

---

1 族群性 (ethnicity) 係一多元歧異的詞彙，本文以族群性 (ethnicity) 來指稱原住民族各族間因歷史、社會、文化等交互社會力長期積累下形塑出的個別族群差異（施正鋒 1998）。如 Balibar and Wallerstein (1991) 對 ethnicity 的定義可知，當人們或因有相同遺傳的特點，或因相同的社會政治歷史，或因相同的「傳統」的準則或價值觀，會被認爲呈現同一「族群性」；而 ethnicity 在臺灣既有的族群脈絡中，或以族裔團體或族群團體稱之。台灣學者指出族群性的討論對於某些原住民族而言，「部落」與「社」方是族人認知中的族群邊界，而非官方的族群邊界（許勝發 2006；海樹兒·艾刺拉菲 2006；鄭瑋寧 2009）。如 Bhopal (2004) 所提醒的，在不同的國家與社會脈絡下，對 race 與 ethnicity 皆有不同的詮釋，端看研究情境而言。故本文以台灣法定正名的原住民族的 16 個族裔團體（即族別）做爲族群性的基點，旨在檢視由官方因血緣、文化與歷史傳承所界定出的族群界線的影響，以回應近來日益增加的族群本位論述。

2 自伊能嘉矩於十九世紀末首度提出臺灣原住民的分類體系以來，原住民自原初的「四群八族十一部」陸續經歷分化、挪移與肯認（陳偉智 2009）。日治初期所認定的九個原住民族的分類沿用了近百年，直至二十一世紀，方有其他族群被肯認其政治身份，迄 2016 年底已有十六個族群正名。邵族於 2001 年通過正名成爲第十族，噶瑪蘭族於 2002 年自阿美族獨立成爲第十一族，太魯閣族於 2004 年自泰雅族亞族獨立出來成爲第十二族；撒奇萊雅族於 2007 年自阿美族獨立成爲第十三族；賽德克族原本被認定爲泰雅族亞族，於 2008 年獨立爲第十四族；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原本被歸屬於鄒族（南鄒），於 2014 年獨立爲第十五族與第十六族（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 二、文獻回顧

### (一) 歷史進程中的性別身影

台灣為一多族群的移民社會，原住民作為台灣最早的住民，與後續來台的各族群有所接觸，荷據時期有傳教士與原住民女性通婚，明鄭時期閩客的男性則有與平埔族女性通婚但人數並不多（洪麗完 2009）；清領早期因渡台禁令，移墾男性或有與原住民女性通婚，但在海禁開放後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通婚的狀況亦不多（洪麗完 2007；黃樹仁 2013），<sup>3</sup>學者耙梳近代台灣史料與地方通志後，認為清領時期，由於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原漢衝突，及當時漢人社會對原住民的歧視，於乾隆時期曾明法禁止漢番通婚，可推知清領下的台灣社會原漢通婚並不普遍（黃樹仁 2013）。

原漢間的通婚應是日治以後較可能發生（黃樹仁 2013）。<sup>4</sup>值得注意的是，在討論明清移墾漢人與原住民的通婚，主要聚焦於熟番（平埔族）的討論（洪麗完 2007；葉春榮 2003），對於生番（高山族）的通婚討論則相對較少，通常係因經濟通商或人口統治的考量遂鼓勵特定人士的通婚，如清時的番社通事為求進入番社貿易之便，而日治時期在霧社事件發生之前，理番政策曾鼓勵警察與原住民婦女進行「蕃

---

3 黃樹仁（2013）分析清代台灣地方文獻，認為當時原漢通婚的狀況並不普遍，即使當時移墾漢人男多女少，但漢人男性仍習於迎娶漢人女性，或返回家鄉，或再娶寡婦等，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婚配反而是少數、會被載入史料的特例，且乾隆年間渡海規則放寬，亦可攜家眷入臺，故黃樹仁認為原漢通婚在清代並不常見，其進一步地自可婚人口數與原住民總人口數來推估，原住民女性嫁給漢人男性的現象並不普遍。

4 黃樹仁（2013）耙梳近代史料，並以歷年《台灣人口動態統計》試算，平埔族女性與漢人男性通婚的比例從 1905 年的 27.9% 至 1926 年約 37.4%。

婦關係」(即警蕃通婚)，以遂行日本殖民政權於蕃社的治理(下山一 2011；石丸雅邦 2008；陳哲三 2009；葉春榮 2003)。

國民政府來台後，原漢的通婚多見於外省男性與原住民婦女之間(梁世武 2009；葉春榮 2003；詹素娟 1997)。蓋原漢在治理空間上的長期隔離因國民政府來台後空間禁令消解；而後，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山地經濟不振，族人紛紛離開原鄉，原住民與漢人接觸機會日增。在 1970 年代原鄉人口大舉外移之前，原漢通婚係以原住民居多的原鄉為主，如榮民移墾花東而與當地原住民女性婚配，但大量族人外移之後，原漢通婚亦開始見於非原鄉地區(劉千嘉 2011)。耙梳過往的族群接觸歷史，普遍訴說的族群戀曲多發生於原住民族女性與外族男性(日人、漢人)，而近代人口普查的研究亦有同樣指稱：平均十個已婚原住民配偶中即有四人與漢人結婚，以原住民女性較男性更易與漢人結婚(劉千嘉、章英華 2012)。綜上可知，原住民女性較男性更易與外族通婚，故本文提出具性別差異的婚配傾向假設：假設一「相較於男性，原住民族女性與漢人通婚的傾向較高，而同族婚的比例較低」。<sup>5</sup>

## (二) 地理親近性

個人的擇偶除了受對方特質的吸引，在制度與環境等結構因素的大前提下，不同群體的個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的程度與經驗，同樣是個人的擇偶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唯有

---

5 由於既有研究較多關注於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的婚配，較少討論到跨族婚的部分，故在婚配傾向的性別差異上，僅能得出原住民女性較易與漢人通婚，但在原住民族的跨族婚方面，則無定論，故僅能提出假設一以檢驗對女性通婚傾向的命題是否成立，暫不討論跨族婚的部分，本文可望對跨族婚的性別差異提出實證研究的觀察。



不同團體的成員能在社會場合中相遇與接觸，跨團體的婚配方能產生 (Batson et al. 2006; Kalmijn and Flap 2001; Qian and Cobas 2004; Rosenfeld 2005)。Qian and Lichter (2007) 更指出當代的族群通婚所具備的教育同質婚形式，主因教育程度的接近使不同族群團體的成員得以於生活場域上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所致。Liang (1994) 研究六個移民團體的通婚狀況，同樣發現在工作場域所發展出的社會網絡與社會接觸經驗，較易促成族群通婚。

回顧原住民族與漢人族群的交往，自清領期間民番界碑的設立，日治早期以隘勇線的防堵至中期後的分而治之，原住民與漢族群長達數百年來處於社會與空間上的相對隔離。地理上的界線看似鮮明，但庶民的生活並不因上位者的令行而禁止。不論是原住民的越界出草、或漢人的跨界私墾，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生活領域仍以各種形式相互滲透 (李紹盛 1973; 施聖文 2008; 柯志明 2001)。戰後國民政府雖承襲日治時期的分離治理策略，延續理蕃政策中對於理蕃區域的認定，將五十五個山地鄉平地鄉劃定為原住民原鄉 (郭秀岩 1975)，但原住民族已有移動的自主性。隨著經濟形式的轉換，原住民從部落自給自足的經濟結構轉為市場經濟，1960 年代後部落的社會結構隨之改變 (黃應貴 1975)，傳統鈕帶逐漸鬆綁，在山地經濟式微的推力與新興的城市經濟大量勞動需求的拉力下，原住民紛紛離開原鄉，來到漢人為主的大都會區 (林金泡 1996)，與漢人在各類社會場域相遇。鑑此，本文提出假設二「相較於原鄉地區，非原鄉地區跨族群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較高」。

### (三) 不同族群之婚配傾向

在 1970 年代原住民族大量離開原鄉之前，原住民族在原鄉地區多



是部落群聚的集體生活，然而，不同原住民族的移徙時程或早或晚，如阿美族在近代的居住地多以平地為主，而布農族與泰雅族在近代移徙之前，則以山地部落群居形態。原住民各族群在近代城鄉移徙有其進程差異，故與漢人的接觸程度亦有差別；又如蘭嶼的雅美族人，因與台灣本島相對隔絕，故與其他族群亦有不同的移徙與接觸路徑。除了地理親近性及其移徙進程有關外，不同族群的人口組成及與漢人的親近程度亦有關連。台灣原住民各族的人口規模差異甚大，從鉅觀人口結構的觀點來看，族群規模可能影響族群通婚的可能性，相較於規模大的族裔團體可提供較多的同族內婚機會，規模小的團體較可能與外族結婚（Blau 1977; Blau and Schwartz 1982）。再者，不同族群因不同的族群發展歷史，與主流族群的融合程度不一，而噶瑪蘭族亦是日治時期便被歸為漢化程度較高的平埔族，及同為平埔族、漢化較深的邵族（田哲益 2002），與漢人通婚的可能都較高。

此外，某些族群因為居住區域的鄰近，以及國家法定邊界的劃定，使得兩族群間有較其他族群更為緊密的關連，可預期跨族婚上有較突出的親近性。如太魯閣族與泰雅族、賽德克族與泰雅族、噶瑪蘭族與阿美族、撒奇萊雅族與阿美族、卡那卡那富族與鄒族、或沙阿魯哇族與鄒族等，這些後續通過族群正名的族群，過往因語言、祖源傳說、風俗習慣等，被學者視為大族之亞族者，預期將與原本被認定的族群間，通常有較高的親近性。學者即發現，太魯閣族與泰雅族間（王佳涵 2010；賴淑娟、哈勇·諾幹 2012），原住民族內各族群受地理親近性、族群親近性的影響，預期會有不同的婚配傾向；是故，本文提出假設三「不同原住民族群，婚配傾向有異，各族的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亦不一致」。

相較於族群隔絕的時期，多數的原住民族係以部落內族人為其婚

配對象，隨著時代變遷，原住民族與外界的接觸越加頻繁，當原本封閉於各自部落的原住民族到都會區中就學、就業，有機會接觸到漢人及來自其他部落的他族，展開跨族群的網絡，使跨族群的交往與婚配成爲可能。由於國內從個別族群進行的研究付之闕如，故本文期待能提出不同族群別的婚配傾向，以做爲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 （四）家庭與親代的影響

個人婚配除了受外在的結構性力量所影響外，來自家庭與家族的影響亦不容小覷。在台灣社會中，結婚通常並非兩人之事，而是涉及雙方的家庭、家族，子女的擇偶也往往受到父母的影響。即使台灣社會早已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安排式婚姻過渡至自由戀愛的個人選擇（林佳瑩、曾秀雲 2008），但擇偶過程亦非完全以個人偏好爲主，而是諸多關係網絡與諸種力量的角力，如雙方父母及其他社交網絡中的成員，對於個人的戀愛關係乃至於擇偶歷程仍有重要影響力（林儒君、林璟玲 2007；張思嘉、李雅雯 2009）。

當個人跨越族群界線欲與外族婚配時，可能有違家族中長輩對晚輩能與「自己人」結婚的期待。早期台灣社會普遍存在著對原住民族的歧視與刻板印象，此種族群歧視乃是雙向的，原住民族同樣對漢人有著歧視與排斥，希望維持族群內部的純粹（黃樹仁 2013；葉雅玲 2004；撒盜斯·尤命 2011）。原住民個人在擇偶時，往往須面對來自家庭與大社會的雙重壓力，既有來自大社會的族群歧視與刻板印象，又有來自家族內部的期待。但劉千嘉（2011）發現族群間通婚的阻礙在有族群外婚經驗的家庭中較小：親代爲原漢通婚者，其子女與漢人通婚的機率爲親代未通婚者 18.4 倍。職是，本文提出研究假設四「相較於親代同族婚者，親代非同族婚者之子代，非同族婚的可能較高」。

### （五）世代的影響

除了來自家庭及其他社會場域的接觸外，社會氛圍的改變亦是影響台灣原住民族婚配行為的重要關鍵。1987年發生的湯英伸事件，顯示即使是1990年代大社會仍存有對原住民的刻板形象，1990年代同時也是原住民族人權與權利運動的發軔，隨著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等重要法案的通過，強化了原住民族的族群意識及保障其族群權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能見度亦隨之提升，除增進大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認識外，在各項運動的努力下，亦使原漢族群關係能有實質上的改變。鑑此，本文試以世代的觀點來檢視社會變遷的影響，提出假設五「相較於早期世代，越晚近世代同族婚的傾向越低，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越高」。

## 三、研究資料與方法說明

欲瞭解台灣原住民族的婚姻變遷模式，須有細緻的族別與婚姻資訊，本文主要運用2007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研究」計畫之調查資料（章英華，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調查資料，取得日期：2008年03月06日；後文簡稱原住民變遷調查），及2013年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的「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計畫之調查資料（李壬癸，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計畫調查資料，取得日期：2016年07月22日；後文簡稱族語調查），考量族群代表與資料的完整性，依族群及出生世代合併上述兩筆調查資料。<sup>6</sup>

---

6 本文所運用的兩筆調查資料雖皆為全台樣本的抽樣調查，然由於兩筆調查皆是以戶

2007 年的原住民變遷調查，係以該年戶籍登記的原住民人口為母體進行全臺抽樣調查，調查對象為 18 歲至 64 歲的人口群體；2013 年的族語調查資料同樣是以戶籍登記的原住民人口為母體，但調查對象並無年齡限制。在 2007 年的變遷調查中，除五大族群外其他族群的樣本較少，而 2013 年的調查主題為族語保存，主要是針對全臺九個兩萬人以下的原住民族進行抽樣調查。考量兩筆調查的代表性與其族群別選樣的特殊性，依族群別與出生世代將二份調查資料合併：2007 年原住民變遷調查中的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與太魯閣族等五族中 18 歲至 64 歲樣本共 1,299 人，及 2013 年族語調查的卑南族、鄒族、魯凱族、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族等九族中 24 歲至 70 歲的樣本共 1,136 人，合併樣本共計 14 個族群，2,435 人。<sup>7</sup>

---

籍登記資料為母體進行的抽樣設計，故樣本應能代表當年度的戶籍資料中的原住民人口，但由於兩年度的母體數量並不一致，故本文並未使用調查資料的樣本擴大數，僅合併兩筆調查的樣本進行分析。

7 2007 年的原住民變遷調查中，除五大族群外，其餘小族係以固定配額方式進行定額抽樣，故在合併資料中，我們捨棄樣本規模較小的小族群；而 2013 年族語調查中，僅針對九個規模較小族群進行調查，較之原住民變遷調查，增加了三個新正名的族群。在 2013 年時，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兩族尚未獲得正名，係由兩族中熟知內部事務的耆老從鄒族的戶籍名單中挑出兩族的族人並建立樣本名單。合併後的調查資料中，並未包含雅美族與撒奇萊雅族（章英華等 2010；李壬癸等 2015）。由於兩筆調查的抽樣設計並不相同，故徵詢相關專家後，進行兩年度重疊樣本的比較（共六個族群樣本），此六族群樣本在年齡上並不存在顯著差異（ $t=0.26$ ），在性別分布上亦無明顯差異（ $X^2=0.18$ ）。在缺乏可以反映原住民各族之間通婚資料下，合併兩筆資料的分析，應仍可提供有意義的討論。須注意的是，由於新正名族群正名時間不一，如 2007 年時的泰雅族樣本可能包含部分賽德克族。實際檢視調查資料後發現，2007 年具泰雅族身份者，僅 1 人母親為賽德克族（該年度調查中受訪者父母族群的選項亦包含當時尚未正名的族群）；而具賽德克族群認同的親代，其子代族群身份分別為排灣族（8 人）、鄒族（3 人）與雅美族（1 人），故上述 13 人可能於賽德克族

## （一）研究變項

### 1. 婚配類型

原住民族婚姻配對形式是以夫妻雙方之族群身分進行區別。若以種族 (race) 做為邊界，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與來自中國的漢人分屬不同種族，故原住民與漢人婚配為種族間的通婚 (racial intermarriage)，即原漢通婚；若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又可依族群性再做區分：若婚配雙方分屬不同原住民族則為族群間的通婚 (ethnic intermarriage)，即跨族婚，若與同一族結婚，則為同族婚。綜上，原住民的婚姻配對形式可區分為三類：原漢通婚、跨族婚及同族婚。

### 2. 出生世代

由於兩筆調查執行年度不一，故以出生世代來進行分類。依不同時期的族群空間治理策略與原住民族的流動狀態，為回應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將世代依出生年輪 (birth cohort) 區分為三個世代：其一為 1960 年前的出生世代，當時台灣已結束日本殖民政府之管轄，但國民政府治臺初期，對台灣原住民族尚無明確的治理策略，仍承襲日本殖民政府的治理策略，原住民族雖無空間禁令，但生活空間仍以傳統生活領域為主，在 1960 年代之前，僅零星的原住民族進行自由移動與漢人仍分處於分隔嚴明的空間；其二為 1961 年至 1969 年的出生世代，1960 年代為原住民開始從原鄉移徙都會的年代，這波離鄉潮迄今仍未止息；其三為 1970 年代之後的出生世代，1970 年代原住民

---

正名後，透過改姓方式承繼賽德克族身分，故賽德克族的影響不一定是在泰雅族中呈顯出來。由於具賽德克親緣者人數並不多，故以 2007 年調查資料來檢視四大族群與其他族群的婚配親近性，應不至於受到後續新正名族群所影響。

族持續向都會區移動，而1980年代為台灣政治與社會變遷的變動年代，隨著政治的民主改革，民間氣氛越發開放平等，這樣的社會氛圍有助於族群間更平等的相處。

## （二）研究方法

本文意欲進一步檢視，影響原住民族不同婚配形式的因素為何，綜合既有的研究發現，提出五個研究假設，觀察性別、家庭、區域、出生世代與不同族群對於族人婚配形式的影響。在個體層次方面，主要為性別與將教育程度；<sup>8</sup>在家庭因素上，我們考量家庭與社群的影響性，包含親代的婚配與族群性的差異；在外部結構要素上，我們考量族別差異、族群接觸可能性（居住地的原鄉屬性），及社會氛圍（以出生世代反應台灣社會變遷）的影響。

由於已婚者的婚配形式可分為同族婚、跨族婚、原漢通婚等三種模式，屬於類別型之資料，本研究採多元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LR）加以檢視不同婚配形式之影響因素，估算已婚原住民進入不同婚配形式的機率，多元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如下式。

$$\log \frac{\pi_j}{\pi_i} = \alpha + \sum_{i=1}^k \beta_i R_i + e$$

其中，

---

8 性別與教育程度對於原住民個人婚配的影響，係鑲嵌於深刻的族群脈絡中，且兩者有著交互的加乘的作用，若再將性別與教育加入討論，本文所需處理的變異性更高，且偏離本文核心關懷之族際婚姻親近性，故僅將教育程度納入模型做為控制變項，以聚焦於族群與族際邊界的討論。

$\pi_j$  = 第  $j$  種婚配模型的發生機率： $J=1, j=2, 3, J=1$  (同族婚),  $j=2$  (跨族婚),  $j=3$  (原漢通婚)。

$\alpha$  為常數項；

$\beta_i$  為各項影響要素之參數係數；

$R_i$  為研究變項,  $i=1, 2, \dots, 6$ :  $R_1$  為性別、 $R_2$  為教育年數、<sup>9</sup>  $R_3$  為出生世代、 $R_4$  為親代婚配狀態、 $R_5$  為居住區域屬性、 $R_6$  為族群別。

## 四、親代與子代婚配

### (一) 樣本概述

本研究之樣本共 2,435 人，四成爲男性，六成爲女性，以 1959 年的出生世代者稍多，但三個世代的比例相當；教育程度方面，二成九爲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國中程度約二成一，三成五爲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一成五爲專科暨以上；在區域上，有五成五住在原鄉，四成五則在非原鄉地區（見表 1）。

在婚配形式上，子代的婚配約有五成四爲同族婚，近三成爲原漢通婚，一成六爲跨族婚；親代有八成二爲同族婚，一成三爲跨族婚，原漢通婚則在一成以下。在族別方面，以阿美族的樣本最多，次爲排灣族，再次爲泰雅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卑南族、賽德克族、

9 教育年數係以個人的教育程度進行換算，調查中有關個人教育程度，已完成學業者可分肄業與畢業，若爲畢業者則換算爲該完成該學位的完整年分，肄業者則將其肄業之教育程度折半之，就學中者亦將其年數折半。舉例來說，高中畢業者教育年數爲 12 年，肄業者與就學中者皆爲 10.5 年，(國中畢業 9 年加上高中肄業折半計爲 1.5 年)；而未接受國民教育者，若爲自修者計爲 3 年，不識字者則爲 0 年，由於兩份調查對於教育程度的問項並不一致，變遷調查有研究所與博士之資訊，而族語調查僅至大學，爲合併兩份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教育年數最高值僅計算到大學 16 年。



布農族，其餘族群的樣本數在一成以下<sup>10</sup>（見表1）。

表1 研究樣本基本描述

變 項		人數	百分比	變 項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435	100.0	總計		2,435	100.0
性別	男性	966	39.7	族別	阿美族	538	41.4
	女性	1,469	60.3		泰雅族	256	19.7
出生世代	~1959	866	35.6	排灣族	291	22.4	
	1960-1969	735	30.2	布農族	147	11.3	
	1970~	834	34.3	卑南族	173	15.2	
教育程度	小學暨以下	648	28.5	鄒族	195	17.2	
	國中／初中	480	21.1	魯凱族	207	18.2	
	高中／高職	800	35.1	賽夏族	176	15.5	
	專科以上	349	15.3	邵族	29	2.6	
原鄉屬性	原鄉	1,341	55.1	噶瑪蘭族	69	6.1	
	非原鄉	1,094	44.9	太魯閣族	67	0.0	
子代婚配	同族婚	1,312	53.9	賽德克族	173	15.2	
	跨族婚	399	16.4	卡那卡那富族	58	5.1	
	原漢通婚	724	29.7	拉阿魯哇族	56	4.9	
親代婚配	同族婚	2,002	82.2				
	跨族婚	312	12.8				
	原漢通婚	121	5.0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研究（章英華，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調查資料，取得日期：2008年03月06日）、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李壬癸，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計畫調查資料，取得日期：2016年07月22日）。

10 本研究的族群樣本比例係因合併兩個調查資料，故與母體中各族規模的比例無關，因若按照母體中各族規模大小進行取樣，規模小的族群通常樣本亦少，若以機率與大小成比例的方式隨機取樣，幾個不到千人規模的小族群可能僅能取得個位數樣本而無法進行分析。

## (二) 各族群婚配形式

從表 2 可清楚看出，不同族群在親代與子代婚配形式上的變化。從族群別來看，子代中的同族婚比例，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與鄒族都有逾六成的比例，除鄒族外，上述幾個族群本身規模較大，族內婚姻市場的供需較為平衡；在親代的部分，同族婚為多數族群的主流，邵族、噶瑪蘭族、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則較傾向於外婚，其中，邵族、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的同族婚

表 2 親代與子代婚配形式：按族群分

族 群	總計 (人)	子代婚配形式 (列百分比)			親代婚配形式 (列百分比)		
		同族婚	跨族婚	原漢通婚	同族婚	跨族婚	原漢通婚
總計	2,435	53.9	16.4	29.7	82.2	12.8	5.0
阿美族	538	71.0	3.0	26.0	95.7	2.2	2.0
泰雅族	256	62.5	10.5	27.0	93.4	2.7	3.9
排灣族	291	64.3	8.9	26.8	88.7	5.8	5.5
布農族	147	63.3	10.2	26.5	86.4	8.2	5.4
卑南族	173	26.0	21.4	52.6	72.3	19.1	8.7
鄒族	195	61.5	8.7	29.7	86.2	9.7	4.1
魯凱族	207	54.1	27.1	18.8	86.5	6.8	6.8
賽夏族	176	29.5	20.5	50.0	74.4	22.7	2.8
邵族	29	3.4	10.3	86.2	27.6	55.2	17.2
噶瑪蘭族	69	15.9	37.7	46.4	34.8	49.3	15.9
太魯閣族	67	62.7	11.9	25.4	89.6	3.0	7.5
賽德克族	173	58.4	22.5	19.1	82.7	12.1	5.2
卡那卡那富族	58	6.9	84.5	8.6	20.7	75.9	3.4
拉阿魯哇族	56	3.6	78.6	17.9	23.2	73.2	3.6

資料來源：同表 1。

比例在一成以下：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的跨族婚比例較突出，邵族則有高達八成六為原漢通婚（見表 2）。

進一步檢視不同親代與子代的婚配傾向，<sup>11</sup> 可發現在子代的婚配模型上，同族婚依舊是多數原住民族所習慣的形式，但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其跨族婚或原漢通婚的比例遠高於同族婚，邵族與漢人通婚人數甚至高於同族婚與跨族婚。在跨族婚者中，許多族裔團體皆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比例，如噶瑪蘭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有三成以上樣本為跨族婚（請參見附表 1）。在親代的婚配方面，與子代族群婚配極為相近，以同族婚為大宗，但親代與子代較不同的是，親代中跨族婚並不常見，雖有部分族群間的親近性較為突出，如泰雅族與賽夏族，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但跨族婚普遍來說比例較少；同樣地，親代的原漢通婚亦不普遍，僅邵族原漢通婚比例較高（請見附表 2）。

自族群正名的動態歷程可發現，在已正名的十六個原住民族中，有七族原本在法定的分類系統中被認定為他族。從表 2、附表 1、附表 2 可發現，若從婚配來觀察新正名族群與原本所歸屬大族的關係，發現太魯閣族與泰雅族之間並未如預期出現較高的通婚現象，但噶瑪蘭族與阿美族確實有較高的通婚比例，賽德克族與泰雅族間的通婚略高於與其他族，而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並未與鄒族有較高的通婚比例，反而是與布農族通婚的比例較為凸顯。換言之，從上至下所進行的族群分類體系，與族群團體間彼此的親近性，並未呈現直接的

---

11 族群別婚配的表格（附表 1 與附表 2）灰階部分為同族婚，兩表中皆呈現許多族群的配對次數為 0，主因研究樣本數較小的族群所致，另外，雅美族與撒奇萊雅族雖不在本研究討論的範疇中，但樣本中依舊有與此二族通婚的情形，故此二族群亦列入表格中，但其項下有較多的細格為 0。

影響，法定族群邊界將之歸為一族並不必然促成族群間的婚配親近性，仍須視各族群實際生活的互動與接觸而定。

### （三）親子世代

從上可知，親代是以同族婚為大宗，但子代同族婚的比例降至五成四，表 3 同時檢視親子世代的婚配形式，可看出不同親代婚配下，其子代婚配形式的列百分比，親代為同族婚，子代同族婚的比例較平均為高，約六成一；親代為跨族婚，子代跨族婚的比例亦較平均為高，約三成八，且其原漢通婚的比例亦高於平均，約四成二；親代為原漢通婚，子代原漢通婚的比例約為六成二，遠高於平均。

以卡方檢定之，顯示不同的親代婚配形式，子代的婚配選擇亦有顯著差別 ( $X^2=280.6^{***}$ )，親代若為跨族婚或原漢通婚，意謂子女在家庭中有機會瞭解、接觸本族以外的族群文化，而不同族群的聯姻亦將擴展個人社交網絡的族群界線，是故，此類的通婚家庭提供後代更多的族群接觸，亦可能進一步影響其未來的婚姻選擇。以上分析顯示的婚配形式及其比例，符合假設四「相較於親代同族婚者，親代非同族婚者之子代，非同族婚的可能較高」。

表 3 親子世代的婚配形式

親代婚配	總計 (人)	子代婚配 (列百分比)		
		同族婚	跨族婚	原漢通婚
總計	2,435	53.9	16.4	29.7
同族婚	2,002	61.1	13.0	25.9
跨族婚	312	19.9	38.1	42.0
原漢通婚	121	22.3	15.7	62.0

資料來源：同表 1。

#### (四) 世代的婚配變遷

本文從子代的出生年輪，推估親代的出生年輪，<sup>12</sup>可觀察親子兩代近一世紀的變遷：越早出生的世代，同族婚的比例越高，而越晚的世代，同族婚比例降低，原漢通婚比例隨之增加。表4顯示不同世代的婚配形式之列百分比，在1939年以前的出生世代約八成九為同族婚，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比例極低。此時期為日治時期，當時執政者對台灣各族群的治理策略乃採分而治之，原住民與漢族群於地理空間上彼此隔離，原住民多於部落群聚，與漢族群僅止於有限的接觸，故原住民同族婚的比例甚高。

表4 親子世代的婚配形式：按子代之出生世代分

世 代	總計 (人)	婚配模式 (列百分比)		
		同族婚	跨族婚	原漢通婚
親代 (推估)	2,435	82.2	12.8	5.0
~1939	866	89.4	8.3	2.3
1940-1949	735	83.0	12.1	4.9
1950~	834	74.1	18.1	7.8
子代	2,435	53.9	16.4	29.7
~1959	866	65.9	11.3	22.7
1960-1969	735	53.2	16.3	30.5
1970~	834	42.0	21.7	36.3

資料來源：同表1。

12 本文預設親代與子代的年齡平均差距30年，以此推估親代的出生世代：1950至1959年出生的子代，其親代應為1930至1939年出生；1960至1969年出生的子代，其親代應為1940至1949年出生；1970至1979年出生的子代，其親代應為1950至1959年出生。

國民政府來臺後，承續了日本殖民政府對原住民族的治理思惟，但並無空間禁令，原漢得有機會相遇，1940至1949年出生世代，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比例已較先前世代為高。戰後台灣經濟結構逐漸轉變，原住民亦開始離鄉，並於1970年代晚期達到高峰，與漢人接觸日增；另一方面，與國民政府一同來臺的外省男性亦於此時期進入台灣婚姻市場，由於外省族群性比例失衡，外省男性主要與閩南、客家女性通婚，其中也不乏與原住民女性通婚者。相應於此時期的時空變化，原住民的婚配形式也有明顯的變遷。1970年後的出生世代，四成二為同族婚，三成六為原漢通婚，二成二為跨族婚（見表4）。從表4可初步地支持假設五「相較於早期世代，越晚近世代同族婚的傾向越低，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越高」。

### （五）族群別婚配模式

據表2之子代婚配模式，可繪製出各族群在不同婚配形類型上的比例（見圖1）。若將婚配的族群配對形式視為族群固著性的指標，三類婚配類型中以同族婚所呈現的族群邊界最為穩固，而以原漢通婚的族群邊界最具流動性，跨族婚居中。依據各族的婚配類型，可得到各族間族群邊界從固著到流動的連續光譜，在光譜的最左端族群邊界穩固，以同族婚為主流，光譜最右端為跨越族群邊界的移轉，以原漢通婚主流，多數族群都是介於兩個極端之間。自婚配形式的比例來看，依不同婚配類型占該族絕對多數（過半）、相對多數（占三類比例之首位）的方式，從最固著至最流動的族群邊界，可得到四大類的婚配光譜（見圖1）。

1. 同族婚為絕對多數：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鄒族有六成以上為同族婚，賽德克族與魯凱族的同族婚比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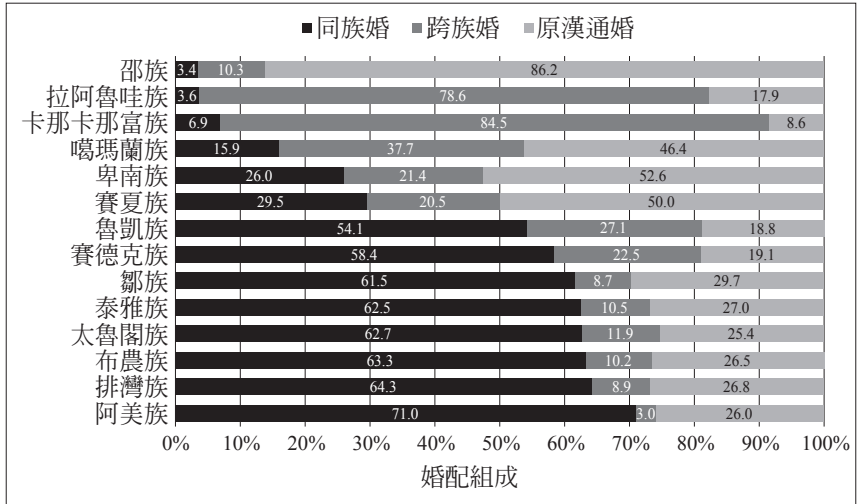


圖 1 各族群婚配形式光譜：按婚配組成排序

資料來源：表 2 之子代婚配模式。

在五至六成之間。

2. 跨族婚為絕對多數：卡那卡那富族的婚配組成以跨族婚為絕對多數，約占八成五，拉阿魯哇族的跨族群的比例亦高達七成九，為主要的婚配形式。
3. 原漢通婚為相對多數：噶瑪蘭族以四成六的原漢通婚為相對多數，三成八的跨族婚次之，同族婚僅一成六。
4. 原漢通婚為絕對多數：邵族的婚配絕大多數為原漢通婚，近八成六的比例，卑南族與賽夏族是以原漢通婚為絕對多數，有過半數為原漢通婚。

各族群的婚配形式，僅從其組成比例來看，可支持假設三「不同原住民族群，婚配傾向有異，各族的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亦不一致」。但個別族群之所以展現不同的婚配形態，同時受到其他相關要



素所影響，下一節運用多元邏輯斯迴歸模型，進行相關變項的控制，以釐清影響原住民族婚配選擇的因素。

## 五、影響原住民婚配形式的要素分析

本文提出五個假設以檢驗影響原住民族婚配形態的要素，將教育年數放入模型加以控制，並將其他要素一併放入模型中加以分析：性別、接觸機會（區域屬性）、出生世代、家庭（親代婚配形式），以多元邏輯斯迴歸模型檢視各項要素對於原住民個人選擇同族婚、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影響。

在性別方面，女性跨族婚較之同族婚的勝算較男性低了 53% ( $e^{-0.76} = 0.47$ )，女性原漢通婚較之同族婚的勝算較男性多出 40% ( $e^{0.34}$ )，部分支持對於不同性別婚配傾向的假設—「相較於男性，原住民族女性與漢人通婚的傾向較高，而同族婚的比例較低」（見表 5）。原漢通婚的類型以女性較為常見，但跨族婚則以男性較為普遍。

在出生世代方面，較之 1959 年前的出生世代，1960 至 1969 年的出生世代較傾向於跨族婚與原漢通婚，但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皆未達統計顯著；1970 年後出生世代，跨族婚的傾向則明顯高於年長的兩個世代，親代原漢通婚者亦有較高的原漢通婚傾向：1970 年後出生世代跨族婚的勝算較 1959 年前世代高出 80% ( $e^{0.59}$ )，原漢通婚的勝算則高出 32% ( $e^{0.28}$ )<sup>13</sup>（見表 5）。以此模型計算其各類婚配之婚配機

13 若將參考組置換為 1970 年後世代，發現 1959 年前出生世代的跨族婚 ( $e^{-0.59}$ ) 及原漢通婚的傾向 ( $e^{-0.28}$ ) 皆顯著為低，1960 至 1969 年出生世代的跨族婚 ( $e^{-0.34}$ ) 傾向顯著較低，但原漢通婚的傾向 ( $e^{-0.13}$ ) 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見，1970 年後的出生世代的婚配傾向，與前兩個世代有明顯的不同。

表 5 影響原住民族婚配形式的多元邏輯斯模型

變 項	跨族婚 (j=1)		原漢通婚 (j=2)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Intercept	-5.00***	0.37	-3.53***	0.24
教育年數	0.12***	0.03	0.06**	0.02
性別 (ref: 男性)	-0.76***	0.14	0.34**	0.12
出生世代 (ref: 1959 年前)				
1960-1969	0.25	0.19	0.14	0.15
1970 年後	0.59**	0.20	0.28#	0.16
親代婚配形式 (ref: 同族婚)				
跨族婚	0.48*	0.23	0.91***	0.20
原漢通婚	0.19	0.36	1.35***	0.26
非原鄉 (ref: 原鄉)	1.12***	0.16	2.10***	0.13
族群別 (ref: 阿美族)				
泰雅族	1.79***	0.35	0.84***	0.20
排灣族	1.40***	0.34	0.42*	0.19
布農族	1.65***	0.39	0.48#	0.25
卑南族	3.27***	0.36	2.10***	0.24
鄒族	1.45***	0.38	0.87***	0.22
魯凱族	2.68***	0.32	0.26	0.24
賽夏族	2.77***	0.35	1.48***	0.23
邵族	4.63***	1.20	4.82***	1.06
噶瑪蘭族	4.54***	0.48	2.61***	0.41
太魯閣族	2.07***	0.49	1.21***	0.35
賽德克族	2.53***	0.34	0.75**	0.26
卡那卡那富族	6.06***	0.62	1.69*	0.72
拉阿魯哇族	7.01***	0.80	3.46***	0.81

N=2,435, DF=40, Likelihood Ratio=1252.9, AIC=4822.336

表格說明：#表 P<0.10，\*表 P<0.05，\*\*表 P<0.01，\*\*\*表 P<0.001，以下各表皆同。

資料來源：同表 1。

率，<sup>14</sup> 發現越晚近的出生世代，其選擇跨族婚或原漢通婚的機率會較前一代為高，而同族婚的機率則較前一代低：1959 年前出生世代同族婚的預估機率為 0.66、跨族婚機率 0.11、原漢通婚機率 0.23，但到了 1960 至 1969 年同族婚的預估機率為 0.53、跨族婚機率為 0.16、原漢通婚為 0.30，及至 1970 年後同族婚機率為 0.42、跨族婚機率為 0.22、原漢通婚為 0.36。模型的分析結果可支持基於社會變遷所提出的假設五「相較於早期世代，越晚近世代同族婚的傾向越低，跨族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越高」，顯示越年輕的族人對於與非本族人結婚的態度越開放，而本文的發現顯示年輕世代與年長世代在跨族婚的差異更大。

再從親子世代來看，親代跨族群婚的子代選擇跨族群婚而非同族婚的勝算，比親代同族婚高出 62% ( $e^{0.48}$ )，親代跨族婚的子代原漢通婚為親代同族婚者的 2.5 倍 ( $e^{0.91}$ )，親代跨族婚的影響對於子代進行

---

14 使用預估機率進行討論時，涉及預估機率值的計算方法，有兩種主要的計算方式，其一為觀察值模式 (the observed value approach)，即將每一個樣本個案在各個自變項上的實際觀察值帶入模型進行預估機率的計算，而後再將每一個樣本個案的預估機率加以平均，其所反映的乃是「觀察個案的平均邊際效果」(the average marginal effect of observed values)；另一為一般／典型個案模式 (average case approach)，即將各個自變項設定在各自的樣本平均值之上再帶入模型計算預估機率，這種方式呈現的則是「一般個案的邊際效果」(the marginal effect of the average case)。兩種計算方式皆有研究探行，近來在政治學與流行病學領域中，對兩種方法有較多的討論，Hanmer and Kalkan (2013) 認為觀察值模式較適合用於大規模母體的一般性推論，其以美國選舉調查之資料進行兩種計算方式的比較，認為觀察值模式較能貼近真正的母體；而 Muller and MacLehose (2014) 亦比較了不同方式在參數詮釋上的差異，以不同方式青少年飲食失調行為調查資料進行試算，同樣發現以一般／典型個案模式得到的預估機率較可能出現扭曲、錯誤的評估結果，故建議以樣本中實際分配的狀態去計算預估機率，能對研究對象有較合宜的推論；故本文採觀察值模式參數進行計算，以得到三種婚配形式的預估機率。

跨族婚與原漢通婚都有強烈的影響；但親代原漢通婚的子代選擇跨族婚的傾向並不顯著，親代原漢通婚者，子代原漢通婚而非同族婚的勝算則為親代同族婚者的 3.9 倍 ( $e^{1.35}$ ) (見表 5)。

若換算成預測機率形式，則會發現親代婚配模式於子代婚配模式上的一致性：親代同族婚、子代同族婚的機率為 0.61，親代原漢通婚、子代原漢通婚的機率為 0.62，親代跨族婚、子代跨族婚的機率為 0.38，還低於子代原漢通婚的機率 0.42。模型的發現可支持假設四「相較於親代同族婚者，親代非同族婚者之子代，非同族婚的可能較高」。換言之，當親代婚配展現出較大的族群開放性時，子代與外族或漢人通婚的機會皆會增加。但自親代、子代皆屬同類婚配的代間傳承傾向來看，可發現同族婚與原漢通婚的代間傳承性較高，親代跨族婚的代間傳承性較低。這可能與子代的網絡有關，當親代跨族婚，其子女雖對父族與母族的文化能有更多的認識，但不一定能於實際的婚姻市場中碰到來自父族與母族的族人做為婚配對象，而跨族婚的子代亦可能有族群身分承繼與父族與母族身份認同上的問題，故其代間傳承性較低。

考量社會變遷的脈絡，相較於原鄉族人者，非原鄉原住民有較強烈的跨族婚及原漢通婚的傾向：非原鄉跨族婚而非同族婚的勝算為原鄉的 3.1 倍 ( $e^{1.12}$ )，原漢通婚為 8.2 倍 ( $e^{2.10}$ )。在原鄉以外的地區，族人雖與外族的機會增加，但仍以漢人為大宗接觸對象，因區域婚姻市場中可接觸到的同族人與外族人有限，原漢通婚仍比其他兩類婚配形式更常見 (見表 5)。顯見原住民的婚配一定程度取決於當地婚姻市場的組成，模型結果可支持假設二「相較於原鄉地區，非原鄉地區跨族群婚與原漢通婚的傾向較高」。

回到本文最初的關懷，我們不僅討論泛原與泛漢的婚配形式，同時也關注不同族群間的婚配行為。當以阿美族為比較基礎時，發現其

他族群選擇跨族婚或原漢通婚而非同族婚的傾向，都較阿美族為高。以相對於同族婚的勝算觀察，拉阿魯哇族選擇跨族婚的勝算 ( $e^{7.01}=1103.78$ )，及卡那卡那富族選擇跨族婚的勝算 ( $e^{6.06}=428.85$ )，邵族選擇跨族婚的勝算 ( $e^{4.63}=102.71$ )，都是阿美族的千百倍，噶瑪蘭族選擇跨族婚的勝算 ( $e^{4.54}=93.99$ ) 亦是近百倍於阿美族。在原漢通婚傾向上，邵族選擇原漢通婚的勝算 ( $e^{4.82}=124.08$ )，高於阿美族百倍之多，次為拉阿魯哇族選擇原漢通婚的勝算高於阿美族 31.8 倍 ( $e^{3.46}$ ) (見表 5 與圖 2)。

以模型計算各族選擇不同婚配模式的預估機率，先看同族婚的機率：同族婚預估機率係以阿美族 0.71 最高，次為排灣族 0.64、布農族 0.63、太魯閣族 0.63、泰雅族 0.62、鄒族 0.62、賽德克族 0.58、魯凱族 0.54；跨族婚群預估機率上，以拉阿魯哇族的 0.84 最高，卡那卡那富族的 0.79 次之；原漢通婚的預估機率上，則以邵族的 0.86 最高，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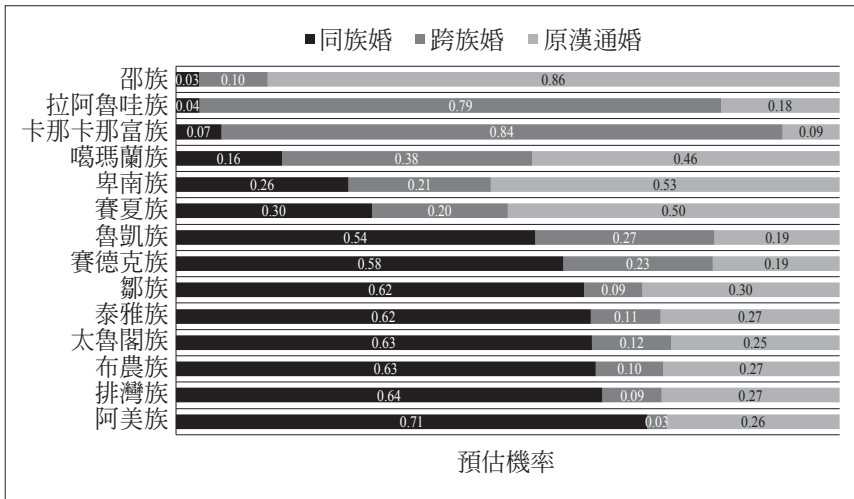


圖 2 不同婚配形式的預估機率：依族群分

為卑南族 0.53、賽夏族 0.50 及噶瑪蘭族的 0.46。

依各類婚配預估機率所繪製的族群婚配光譜，將預估機率在 0.5 以上（含 0.5）視為絕對多數的門檻值，相對多數則為未有任一類婚配的機率超過 0.5，但為三類婚配中機率較高者，以此分類方法所得到的族群婚配光譜，與上一節依婚配組成所繪製的婚配光譜完全一致。

1. 同族婚為絕對多數：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泰雅族、鄒族、賽德克族與魯凱族同族婚的預估機率均在 0.5 以上。
2. 跨族婚為絕對多數：拉阿魯哇族的跨族婚機率為 0.84、卡那卡那富族為 0.79，跨族婚乃此二族的主要婚配形式。
3. 原漢通婚為相對多數：噶瑪蘭族的原漢通婚機率為 0.46，跨族婚機率為 0.38 居次，同族婚機率 0.16 則為少數。
4. 原漢通婚為絕對多數：邵族原漢通婚機率達 0.86、卑南族為 0.53、賽夏族原漢通婚機率為 0.5，兩族皆以原漢通婚為主要的婚配形式。

影響不同族群間婚配親近性的因素有很多，如可能因不同民族的族群規模差距導致接觸機會的落差。觀察以上婚配類別，可以看到同族婚占絕對多數之族群的規模大於跨族婚和原漢通婚為多數的族群。當進一步以族群規模（比例）與族群婚配組成的比例進行等級相關分析時，<sup>15</sup> 發現族群規模與同族婚比例呈正相關（ $r=0.92***$ ），即族群規模越大、同族婚比例越高；族群規模與跨族婚（ $r=-0.64*$ ）有顯著負向關連，即族群規模小者，越有跨族婚的現象。但族群規模與跨族

---

15 依據 201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公告，現階段的原住民族總人口已達 53 萬人，16 個族群中阿美族規模最大，人數達 20 餘萬，約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38.6%，而千人以下的三個小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約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0.06%，由於族群規模差異極大，且 14 個族群數，樣本太小，故以等級相關（Spearman Rank-Order Correlation）進行族群規模與各類婚配比例的相關分析（見附表 3）。

婚比例的關連性較同族婚低，而族群規模與原漢通婚的現象 ( $r=0.07$ ) 並無顯著相關，顯示原漢通婚與族群規模的關係並不明顯，而是受到其他因素所影響。這些族群規模與其他相關因素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的對婚配模式，有待未來研究的細緻剖析。

另一方面，不同族群所呈現的婚配傾向，也可能是受到自身族群性的文化制約，如對父系與母系族群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差別期待。由於族群性是極難指標化測度的概念，在考量族群性對個人婚配選擇的影響時，曾以各族的親屬與社會結構進行分類，將十四個原住民族分為三個社會體系：父系族群、母系族群與並系族群，然則以親屬結構的族群屬性取代原先個別族群後，模型擬合度降低，模型配適度仍是以個別族群的模型較佳（其 AIC 值較低）（可參見附表 4），但僅以親屬結構做三類概分，已能看出彼此間婚配模式的差異，此部分可留待下一階段的研究再做更深入的探討。

## 六、結論與討論

台灣為多元族群的社會，不同族群在台灣各地落地生根，經過數個世代的交流，幾經跨界聯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同族群彼此蘊含，隨著世代衍替，欲清晰指認個人族群祖源益發困難。然則，對於有著法定身分的原住民族而言，這樣的族群界線卻因法令的界定而一再地被提醒。本文運用兩份調查資料，試圖從族群婚配的事實性資料，檢視近百年來的原住民族的族群邊界變遷。與過去不同的是，本文不僅關注於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邊界，亦關注個別原住民族的差異，以性別、家庭、世代、區域等觀點來具現台灣族群的邊界。



### （一）益趨多元的婚配傾向

隨著世代的變遷，越晚近的世代確實在婚配有較多的選擇，在控制教育、區域等變項後，世代的影響與預期相符，越年輕的出生世代其同族婚的傾向越低，而在兩個較年輕的世代，跨族婚與原漢婚的比例都一直增加。誠然，出生世代變遷的效果蘊含著各種社會制度變化、時空環境移轉的效果，晚近世代教育程度普遍提升、生活空間亦自原鄉漸次地移轉至漢人爲主的都會區，因此，世代的結果亦可能是受到其他社會變遷因素綜合的結果。但單純地檢視出生世代的主效果時，仍可觀察到一個長期衍替的趨勢，顯示在晚近世代，原住民族個人的婚配越趨多樣性，族群的交流與互動使得不同族群間的婚配成爲可能。雖然同族婚仍爲多數，但隨著世代的遞移，跨族婚與原漢通婚都有隨世代增加的狀態，回溯台灣不同時期的族群氛圍，1960 年代的出生世代本身經歷了原住民外移的衝擊，並見證了 1990 年的原住民權利運動的世代，1970 年代後的出生世代所面對的氛圍更爲開放，有助於其族群主體意識的萌發；而從學校、工作到一般社會場域的族群頻繁接觸，藉由不同團體間社會網絡的鑲嵌，使其擇偶亦更加多元。

家庭是個人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社會化場域，若個人於家庭生活及私領域中，有機會與其他族群成員互動，透過家族成員頻繁與緊密的聯繫，亦可發展個人跨族群的社會網絡。本文發現親代的婚配傾向透過家庭場域進行代間傳承，代間傳承傾向（即親子婚配的一致性）在親代同族婚及原漢通婚的家庭中較爲顯著，跨族婚的家庭中子代跨族婚的傾向亦明顯，但子代原漢通婚的傾向卻較跨族婚爲高。原漢通婚之所以有較強的代間傳承效果，與族群間的社會網絡及親近性有關，跨族婚的代間傳承效果同樣達統計顯著，只是不如原漢通婚來得強

烈，跨族婚的子代可能更易與漢人通婚，但同樣也有較高的傾向從事跨族婚。此外，1970年以後出生世代在跨族婚的勝算比明顯大於較年長的兩個世代，意謂年輕世代跨族婚的傾向較強，跨族婚的婚配行為可視為泛原住民族意識凝聚下對個人擇偶行為的影響，這種趨勢未來的走向，值得關注。

## （二）族群親近性與變遷中的族群邊界

族群接觸對於原住民族的婚配類型有著顯著的影響力，在原住民較多的區域，原住民族有較強烈的同族婚傾向，但在漢人為多數的非原鄉地區，原漢通婚與跨族婚的傾向較強烈，此可視為族群接觸的結果。在當代城鄉移徙的推波助瀾下，當原住民族從個別的部落移動到大都會區，與外族與漢人接觸的亦將隨之增加，遂有建立族群網絡的可能，故而削弱了單一族群本位的固著性，婚配類型亦較多元。而以往泛原住民族的運動策略，暫時擱置原住民族內部各族差異，強調原住民族與漢族間的差異與不平等地位，在這樣的論述下，很容易忽視個別原住民族間的差異，將之視為一個親近的團體，因而衍生如此的假定：原住民與漢人的社會距離，將遠大於個別原住民族間的社會距離。

本文在控制相關要素後發現，從出生世代的討論似能回應上述泛原漢間的族群分界預設，但若再從個別族群來看，揭露的是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族群間的親近性仍須視個別族群而定。本文發現，對於某些族群而言，與漢人的親近性甚至高於與其他原住民族的親近性：如邵族及噶瑪蘭族與漢族的社會距離，甚至較其他原住民族為近，其中，邵族的婚配傾向極為特殊，其同族婚的傾向與比例極低，主要是與漢人通婚。此二族群所呈現的特性，主要與其身分有關：邵族及噶瑪蘭族為平埔族，自日治時期確立九大族群論述後，邵族被排除在原

住民邊界外達百年之久，其與漢人呈現較高的親近性並不令人意外。而賽夏族同樣與漢人有較高的親近性，賽夏族傳統的生活場域是在新竹苗栗交界的山區，北賽夏主要於新竹縣五峰一帶，南賽夏主要於苗栗南庄與獅潭一帶，與早期漢人移墾時生活空間高度重疊，有較早的接觸淵源所致。<sup>16</sup>

當以原鄉的族群分布考核原住民族內部的族群邊界，發現一些小族很早便受到大族的影響，但族群規模與其婚配形態的影響，則有時代差異：以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為例，此二族在原先的九族或十二族法定族群身分上係被認定為鄒族，但與阿里山的鄒族實有所不同，其與世居阿里山的鄒族，不僅在地理區位上相隔，彼此在文化與祭儀上亦有差異。究其因，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爲了管理之便，將卡那卡那富族自楠梓仙溪遷徙至那瑪夏區境內，<sup>17</sup> 與當地世居的布農族反而有較密切的往來，故卡族、拉族與布農族間的關係反而較密切，有較多族際通婚的現象。而噶瑪蘭族在原先九族的分類系統中，被歸類爲阿美族，噶瑪蘭族在漢人移墾之前便已在宜蘭平原生活，自清朝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墾後，移徙至蘇澳、南方澳、花蓮奇萊平原等地，在加禮宛事<sup>18</sup> 後，部分族人又遷至台東縱谷及花蓮平原一帶，這些

16 賽夏族與漢人有較長的接觸歷史，在同治年間便因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政策，漢人便已進入苗栗、南庄一帶，且有頻繁的互動（胡家瑜、林欣宜 2003）。

17 但其最早的遷移歷史亦可追溯至兩百年前，且其中有部分族人係自阿里山山美的鄒族居地遷徙而至（林曜同 2006、2016；李順民 2016）。

18 光緒四年（1878）隨著移墾漢人的腳步，清廷勢力亦進入花東地區，武官陳輝煌與加禮宛的族人發生衝突，當地噶瑪蘭族起而反抗清兵，引發了「加禮宛事件」（潘繼道 2001: 157-171、192-195）。而加禮宛事件中，撒奇萊雅族亦有參與其中，在事件後也一同被迫遷徙（李來旺 1996）。而噶瑪蘭族、撒奇萊雅與阿美族三族間在文化、語言與地理活動範疇上，都有較爲密切的親近性（李來旺 1996；陳俊男 2007；詹素娟 1998:211）。

居地乃阿美族世居之所，故噶瑪蘭族與阿美族通婚的比例亦高（Liu et al. 2015；李壬癸 2010；李壬癸等 2015；詹素娟、張素芬 2001）。而在其他規模較小的族群上，與漢人間的婚姻親近性，則是受到 1960 年代末開始的城鄉遷徙所致，當原住民族移徙至都會地帶，與漢人長期混居，原漢通婚亦較可能發生。

其他大族雖因具有人口規模上的相對優勢，故有較多的同族婚，但此與這些族群區域空間特質亦有關係。以最為封閉的鄒族來說，鄒族由於世居於阿里山，與其他部族的往來較有限，婚配係以同族婚為主；同樣地，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魯凱族為山地原住民，<sup>19</sup> 其傳統領域係以山地鄉為主，與平地漢人處於相對隔絕的環境，故而保持著較高的同族婚的傾向。

###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合併兩份當代原住民調查資料進行實證分析，嘗試描述各族群間的社會距離，並提供原住民族整體婚配圖像，但仍有些資料上的侷限。其一，此兩份研究資料中，雅美族樣本過少，且皆未對撒奇萊雅族進行調查，在瞭解台灣原住民族整體圖像上仍有遺漏；其二，

---

19 各族間的婚配以本族為主，除受族群規模所影響外，亦有其族群性的考量。以魯凱族為例，自日治時期鹿野忠雄將魯凱族分為東魯凱、西魯凱與下三社群後，魯凱族的族群性係以此三種分類系統為主，許勝發研究下三社魯凱族後認為，魯凱族的族群性甚至係以部落及社為其族群分界，並未發展成跨族部落的聯盟（許勝發 2006；鹿野忠雄 1984）。由此可見，族群性的邊界有時非如外界以為的係以個別族群為單位發展出族群意識與認同，甚至可能是個別部落、郡社為主，去建構我族、他族，以異他性所凝聚出的我族族群性（鄭璋寧 2009），故各族群的婚配傾向仍須回歸至各族族群性的歷史脈絡與族群建構歷程，方能理解族群內部對於族人婚配行為的影響。

族群身分同時具有法定與自身認定間的落差，當研究對象在戶籍資料上注記為鄒族，但其自身族群之認同為他族，或因法規的改變而成為後來新正名的族群，在本文的分析中，亦未能被識別出來。

雖然資料上有如此的侷限，但本文對於原住民族研究仍有其重要性。蓋原住民族九大族的分類已持續了近百年，而本研究對於後續新正名族群的族際關係的描述，正可做為當代原住民族群研究的一個新的起點。奠基於此，建議未來可持續關注以下面向的發展：其一，厚實對原住民族內部多元性的理解：現階段對於原漢通婚的討論依舊留在泛漢與泛原的邊界，但對於漢人族群與原住民族內部的多元底蘊並未有所著墨，本研究期能增補對於原住民族內部的異質性的討論。其二，釐清近代殖民政權族群治理的遺緒：本文發現許多族人的跨族通婚發生得甚早，並非現代城鄉遷移的結果，而是早期原住民人口遷移的結果，而這些族群的遷移與安置，某些甚至可上溯至清朝、日治時期的族群治理策略，故除從當代城鄉差距、區域經濟與文化的觀點來詮釋外，亦須對 1950 年以前原住民族遷移與族群互動有更多的瞭解，才能避免不當的推論。

其三，造成族群差異的脈絡因素：本文在族群婚配差異的進一步分析中，發現不同族群所表現出來的婚配親近性，可能受族群規模差距導致接觸機會的落差，也可能是受族群性的文化約制，如父系與母系族群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差別期待，或不同族群在家族世系繼承方式上的差異，而影響了族際的互動，或出於族群本位對於族人婚配的社群期待等所形塑。又，國外族群通婚研究曾將族群規模連結至區域婚姻市場中接觸機會的差異，當團體規模越大、占區域中人口比例越高，越有可能與同族人婚配，若團體規模越小則外婚機會越大，而區域婚姻市場的組成及其族群特性亦將影響族群婚配的模式（Blau 1977; Blau

and Schwartz 1982; Bratter 2000; Harris and Ono 2005; Qian and Lichter, 2007; Wu et al. 2015), 故下一階段研究, 可加入鉅觀人口結構觀點與族群性的觀點, 以適當的統計模型加以驗證, 在其中進一步去細緻化與操作化區域內族群規模, 及族群性兩個概念, 以增進對於不同族群婚配傾向的理解。

其四, 對當代區域發展的回應: 受當代經濟結構的改變, 移徙後都市原住民亦具有高度的歧異性, 當原住民自原鄉移動到都會地區後, 對於原住民族而言, 原先的族群性與部落社群的影響降低, 而移徙後的都市原住民須共同面對的大社會情境, 使其與留在原鄉的各族族人在各方面有極大不同, 彷彿 16 族外的一個特殊存在, 下一個階段可以族群性為經、都市原住民身分為緯, 檢視在不同族群內部是否亦存在都市原住民與原鄉原住民的差異。

2011 年某政黨中常委「雜種說」<sup>20</sup> 的失言, 引發學界與社會的撻伐, 但也意謂原漢通婚的情況益發普遍, 然則, 在保存「本族」文化的大聲疾呼中, 卻包裹著對族群的片面理解: 將原住民被視為一個同質的群體, 無視於個別族群的差異。另一方面, 台灣社會從父慣性的婚姻與家庭制度, 易忽略多元族群家庭所蘊藏的性別與族群權力交織。研究指出在原漢通婚家庭中, 父母雙方的族群位階、持有資本多寡, 都將影響雙裔子女的族群身分承繼 (劉千嘉、章英華 2014)。相同的, 當不同族的原住民通婚時, 跨族婚家庭中的「本族文化」又是如何界定與如何傳承? 身分認同乃個人面對複雜多元社會時, 安身立命的起點, 亦攸關族群未來的存續, 不可不慎重以待。鑑此, 未來在

---

20 2011 年時, 國民黨中常委於中常會上提出原住民因通婚而呈現「雜種」的現象 (自由時報 2011), 並提議「為了讓原住民族保持精純, 是否可限制原住民與他族通婚」, 此言經媒體披露引發各界撻伐。

討論原住民族的婚配與多重族裔團體的認同現象時，亦須謹慎地面對多元族群家庭內部複雜的權力蘊含，期能對此現象有更深入的理解，以多元家庭的文化底蘊豐富當代族群認同政治論述。本文自婚姻親近性建構原住民族的親近性光譜，提供另一種社會科學的取徑來闡釋原住民各族間的親近性，未來可立基於近代的社經分析與婚配親近性等概念，盼能與人類學及語言學奠基於族群文化、神話與部落系譜、遷徙路徑等所闡釋的族群親近性，進行歷史與當代的跨科際對話。



附表 1 丈夫與妻子族群分配狀況

丈夫族群	妻子族群																	
	總計	漢族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撒奇萊雅族	卡那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總計	2,435	210	541	262	276	198	132	177	169	138	2	19	38	72	133	1	32	35
漢族	514	0	92	56	51	29	66	44	29	68	0	18	20	12	18	0	5	6
阿美族	476	48	382	6	5	6	10	0	4	2	1	0	7	3	2	0	0	0
泰雅族	215	13	6	160	4	4	0	1	2	12	1	0	0	4	6	0	1	1
排灣族	251	27	7	1	187	4	4	2	15	1	0	0	0	1	0	0	0	2
布農族	168	10	2	3	7	93	1	7	1	0	0	0	0	2	2	0	20	20
卑南族	98	25	15	2	2	4	45	0	4	0	0	0	0	0	1	0	0	0
鄒族	146	14	1	4	0	3	0	120	0	1	0	0	0	2	1	0	0	0
魯凱族	164	10	7	3	16	9	4	0	112	1	0	0	0	0	0	0	0	2
賽夏族	93	20	5	15	0	0	0	1	0	52	0	0	0	0	0	0	0	0
邵族	11	7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噶瑪蘭族	44	12	17	0	2	1	0	0	0	0	0	0	11	0	0	1	0	0
太魯閣族	55	5	2	1	0	1	1	0	1	0	0	0	0	42	2	0	0	0
賽德克族	143	15	1	11	0	6	0	1	1	1	0	0	0	6	101	0	0	0
卡那那富族	33	0	1	0	1	24	0	1	0	0	0	0	0	0	0	0	4	2
拉阿魯哇族	24	4	2	0	1	13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表 2 父親與母親族群分配狀況

父親族群	母親族群																	
	總計	漢族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撒奇萊雅族	卡那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總計	2,435	63	566	284	289	237	142	183	206	139	1	13	47	78	151	2	17	17
漢族	121	0	11	10	16	8	15	8	14	5	0	5	11	5	9	0	2	2
阿美族	544	6	520	0	3	0	1	1	0	0	0	0	12	1	0	0	0	0
泰雅族	247	0	3	234	0	4	0	0	0	3	0	0	0	2	1	0	0	0
排灣族	275	6	2	1	257	1	2	0	4	0	0	0	0	1	1	0	0	0
布農族	143	1	0	1	1	129	0	1	8	0	0	0	0	0	1	0	0	1
卑南族	160	13	9	1	8	1	124	0	1	0	1	0	2	0	0	0	0	0
鄒族	188	7	0	0	0	10	0	168	0	0	0	0	0	0	0	0	3	0
魯凱族	189	1	2	0	3	4	0	179	0	0	0	0	0	0	0	0	0	0
賽夏族	170	7	2	30	0	0	0	0	131	0	0	0	0	0	0	0	0	0
邵族	24	13	0	0	0	3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噶瑪蘭族	41	1	17	0	0	0	0	0	0	0	0	21	0	0	2	0	0	0
太魯閣族	69	0	0	1	0	1	0	0	0	0	0	0	67	0	0	0	0	0
賽德克族	156	3	0	6	0	6	0	0	0	0	0	0	2	139	0	0	0	0
撒奇萊雅族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卡那那富族	54	2	0	0	0	35	0	4	0	0	0	0	0	0	0	0	12	1
拉阿魯哇族	53	3	0	0	1	35	0	1	0	0	0	0	0	0	0	0	0	13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表 3 族群規模與婚配形式：按族群分

族 群	人口數	人口比例	婚配類型組成 (%)		
			同族婚	跨族婚	原漢通婚
阿美族	205,453	38.59	71.0	3.0	26.0
泰雅族	87,923	16.51	62.9	10.4	26.6
排灣族	98,605	18.52	64.3	8.9	26.8
布農族	57,266	10.76	63.3	10.2	26.5
卑南族	13,788	2.59	25.7	21.1	53.1
鄒族	6,614	1.24	61.7	8.7	29.6
魯凱族	13,081	2.46	54.1	27.1	18.8
賽夏族	6,518	1.22	29.6	20.5	50.0
邵族	774	0.15	6.7	10.0	83.3
噶瑪蘭族	1,431	0.27	15.9	37.7	46.4
太魯閣族	30,721	5.77	62.7	11.9	25.4
賽德克族	9,615	1.81	58.6	22.4	19.0
拉阿魯哇族	350	0.07	3.6	78.6	17.9
卡那卡那富族	299	0.06	6.9	84.5	8.6

資料來源：人口數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公告之統計，婚姻組成係以調查資料進行計算。

表格說明：人口數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截至 2016 年 9 月所統計的族群人口數，原住民人口比例係各族群占原住民總人口之比例，當年度之撒奇萊雅族 869 人（0.16%），雅美族 4,523 人（0.84%），原住民族總人口共計 537,830 人。

**附表 4 影響原住民族婚配形式的多元邏輯斯模型：  
依族群親屬結構**

變 項	跨族婚		原漢群婚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Intercept	-1.98***	0.24	-2.55***	0.20
性別	-0.72***	0.13	0.36**	0.11
教育程度	0.09***	0.02	0.07***	0.02
出生世代 (ref: 1959 年前)				
1960-1969	0.15	0.17	0.42*	0.17
1970 年後	-0.01	0.14	0.06	0.15
親代婚配形式 (ref: 同族婚)				
跨族婚	1.89***	0.18	1.62***	0.18
原漢通婚	0.77*	0.32	1.62***	0.25
非原鄉 (ref: 原鄉)	0.78***	0.14	1.93***	0.12
族群別 (ref: 父系族群)				
母系族群	-1.42***	0.18	-0.45***	0.13
並系族群	-1.22***	0.19	-0.35*	0.14

N=2,435, DF=18, Likelihood Ratio=859.2, AIC=4826.336

資料說明：同表 1。

## 參考文獻

- 下山一著，下山操子譯，2011，《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台北：遠流。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 231-267。
- ，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 43-96。
- ，2008，〈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頁 447-521，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社。
- 王佳涵，2010，《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高雄：高雄復文。
- 王嵩山，1992，《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台北：稻鄉出版。
- 田哲益，2002，《臺灣的原住民邵族》。台北：台原出版。
- 石丸雅邦，2008，《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 自由時報，2011，除了限制通婚 藍中常委又說「原民都雜種」（<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492727>，取用日期：2011年4月17日）。
- 呂秋文，2000，《布農族社會變動與傳統文化》。台北：成文。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臺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 1-41。
- 李壬癸，2010，〈臺灣東部早期族群的來源及遷移史〉。《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4): 1-9。
- 李壬癸、章英華、林季平、劉彩秀，2015，《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NSC 101-2410-H-001-094-MY3），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執行。
- 李來旺，1996，〈台窩灣人與奇萊平原的撒基拉雅人〉。《原住民健康研究室通訊》3: 4-7。
- 李紹盛，1973，〈臺灣的隘防制度〉。《臺灣文獻》24(3): 184-201。
- 李順民，2016，〈從紀錄片《Kanakanavu 的守候》談弱勢民族身分認同的重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2: 147-164。
- 林佳瑩、曾秀雲，2008，〈誰有權決定婚姻？安排式婚姻與自由戀愛：以 1900-1989 主要報紙媒體作為分析素材〉。《中華家政學刊》44: 43-65。

- 林金泡, 1996, 〈原住民的都市情境〉。《人類與文化》31: 178-184。
- 林儒君、林璟玲, 2007 〈大學生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擇偶偏好之相關研究〉。《南臺科技大學學報》32: 83-101。
- 林曜同, 2006, 〈建構與分類: 「南鄒族」Kanakanavu 的族屬論述〉。《考古人類學刊》64: 97-140。
- , 2016, 〈卡那卡那富祭儀與族群共同體之重構〉。《民俗曲藝》193: 63-128。
- 施正鋒, 1998, 《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 前衛出版社。
- 施聖文, 2008, 〈土牛、蕃界、隘勇線: 劃界與劃線〉。《國家與社會學報》5: 37-97。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梓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 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台北: 聯經。
- 胡家瑜、林欣宜,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77-214。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10509 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9CAB7977B9D3B3A8>, 取用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 2017, 原住民族簡介 (<http://www.apc.gov.tw/portal/cateInfo.html?CID=8F19BF08AE220D65>, 取用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孫大川, 1995, 〈夾縫中的族群建構: 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問題的互動〉。《山海文化雙月刊》12: 91-105。
- 海樹兒· 芠刺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張宗智、黃宣範, 1995, 《新社村、臺北二地噶瑪蘭人婚姻狀況》, 宜蘭文獻。宜蘭: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張思嘉、李雅雯, 2009, 〈擇偶歷程中影響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 179-212。
- 梁世武, 2009,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 33-62。
-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 2010, 〈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問卷調查之抽樣與執行〉。頁 581-635, 收錄於黃樹民、章英華編, 《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許勝發, 2006, 《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研究——以魯凱族下三社群為例》。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郭秀岩, 1975, 〈山地行政與山地政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97-106。

- 陳俊男，2007，〈撒奇萊雅族研究史與評析〉。《民族學報》26:143-164。
- 陳哲三，2009，〈18世紀中葉中台灣的漢番關係——以彰化縣內凹莊、柳樹浦汛番殺兵民事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9: 143-173。
- 陳偉智，2009，〈自然史、人類學與臺灣近代「種族」知識的建構：一個全球概念的地方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6(4): 1-35。
- 鹿野忠雄，1984，《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宋文薰翻譯。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樹仁，2013，〈沒有唐山媽？——拓墾時期臺灣原漢通婚之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3: 1-47。
- 黃應貴，1975，〈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 85-95。
- 葉春榮，2003，〈族群與通婚：一個臺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頁287-323，收錄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葉雅玲，2004，〈原住民女性身分認同與（被）書寫的變貌：從沙鶯·綢仔絲萊渥到利格拉樂·阿女烏〉。《文學新鑰》2: 91-105。
- 詹素娟，1997，〈族群關係中的女性——以平埔族為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2: 3-7。
- ，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9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素娟、張素玢，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劉千嘉，2011，〈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 115-153。
- 劉千嘉、章英華，2012，〈2000年普查資料在臺灣原漢通婚研究之潛力與應用〉。《調查研究》27: 7-51。
- 劉千嘉、章英華，2014，〈原漢通婚家庭子女的族群認同與身分從屬〉。《臺灣社會學刊》54: 131-180。
- 撒盜斯·尤命，2011，〈先願「白浪族群」〉。《自由時報·自由評論網·投書》（<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493021>，取用日期：2016年3月10日）。
- 潘繼道，2001，《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香出版社。
- 蔡淑鈴，1994，〈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3): 335-371。
- 鄭瑋寧，2009，〈親屬、他者意象與「族群性」：以Taromak魯凱人為例〉。《東台灣研究》13: 29-74。
- 賴淑娟、哈勇·諾幹，2012，〈歷史過程中的族群實踐：宜蘭、花蓮邊界的族群流動與交疊〉。《東台灣研究》18: 3-49。



- 謝雨生、陳怡蓀，2009，〈跨族婚之代間影響與變遷〉。《台灣社會學刊》42: 1-53。
- 顏俊雄，1999，〈族群接觸與族群關係——大梅、牡丹、旭海三個聚落的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Balibar, E. and I. Wallerstein, 1991, *Race, Nation, Class*. London: Verso.
- Batson, Christie D., Zhenchao Qian, and Daniel T. Lichter, 2006, “Interracial and Intra-racial Patterns of Mate Selection among America’s Diverse Black Popu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3): 658-672.
- Bhopal, Raj., 2004, “Glossary of Terms Relating to Ethnicity and Race: For Reflection and Debate.”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58: 441-445.
- Blau, P. M.,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 M., T. C. Blum, and J.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42-65.
- Bratter, J., 2000, “A Matter of Place, Region, and Race: A Spatial Discussion of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in 1990.”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37(4): 283-305.
- Gshur, Binyamin and Barbara S. Okun, 2003, “Generational Effects on Marriage Patterns: Jewish Immigrants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Isra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287-301.
- Hanmer, M. J., and K. O. Kalkan, 2013, “Behind the Curve: Clarifying the Best Approach to Calculating Predicted Probabilities and Marginal Effects from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7(1): 263-277.
- Harris, David R., and Hiromi Ono, 2005, “How Many Interracial Marriages Would There Be If All Groups Were of Equal Size in All Places? A New Look at National Estimate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1): 236-251.
- Kalmijn, M.,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lmijn, M. and H.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 1289-1312.
- Kalmijn, M. and Frank van Tubergen, 2010, “Differences among National-origin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47(2): 457-479.
- Liang, Zai, 1994, “Social Contact, Social Capital, and the Naturalization Process: Evidence from Six Immigrant Group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3(4): 407-437.
- Lichter, Daniel T., Julie H. Carmalt, and Zhenchao Qian, 2011, “Immigration and Inter-marriage among Hispanics: Crossing Racial and Generational Boundaries.” *Sociological Forum* 26(2): 241-264.
- Liu, Dorinda Tsa-Hsiu, Chang Ying-Hwa, Paul Jen-Kuei Li, and Ji-Pin Lin, 2015, “Language

- Shift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A Case Study of Kananavu and Saaroa."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36(7): 729-749.
- Muller, C. J., and R. F. MacLehose, 2014, "Estimating Predicted Probabilities from Logistic Regression: Different Methods Correspond to Different Target Popu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43(3): 962-970.
- Qian, Zhenchao, and J. Cobas, 2004, "Latinos' Mate Selection: Variations by National Origin, Race, and Nativit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3: 225-247.
- Qian, Zhenchao, and Daniel T. Lichter,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1): 68-94.
- Qian, Zhenchao, Sampson Blair Lee, and Stacey D. Ruf, 2001, "Asian American Interracial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s: Differences by Education and Nativ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5(2): 557-586.
- Rosenfeld, J. M., 2005, "A Critique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284-1325.
- , 2008, "Racial, Educational and Religious End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 87(1): 1-31.
- Rosenfeld, J. Michael, 2002, "Measures of Assimilation in the Marriage Market: Mexican Americans 1970-199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 152-162.
- Wu, Zheng, Christoph M. Schimmele, and Feng Hou, 2015, "Group Differences in Inter-marriage with Whites between Asians, Blacks, and Hispanics: The Effects of Assimilation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71(4): 733-754.